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3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40人。

7、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220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未授予的265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0名激励对象中5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2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0名调整为3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430万份调整为1,210万份。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要求继续执行。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4日